地理學報　第五十四期：1-25 (2008)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 (54) : 1-25 (2008)

臺灣原住民的回流及連續遷徙

2000 年戶口普查分析

Return and Onward Migration of Taiwan Aborigines

A Study based on the 2000 Taiwan Population Census

劉千嘉* 林季平**

Chien-Chia Liu Ji-Ping Lin

Abstract

Although there is a large body of researches on Taiwan aborigines, little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migration study. Based on the 2000 Taiwan population census and other official statistical data, this research aims to distinguish and characterize repeat migration (including onward and return migrations) and the corresponding effect on spatial distribution. Main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repeat migrations shapes different migration system in four distinct geographic regions; (2) each migration system has its own distinct effect on onward and return migrations; and (3) individual education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triggering repeat migration of aborigines that in turn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Ph. 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暨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通訊作者 (e-mail: jplin@gate.sinica.edu.tw)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Corresponding Author.

affects the stock of human capital in each aboriginal community.

Keywords: aborigine, labor migration, repeat migration, onward migration, return migration.

摘　要

過往累積許多臺灣原住民相關研究，但對於原住民遷徙的研究仍然不多，主要原因係受限於研究資料。由於臺灣 2000 年戶口普查資料首度加入原住民族群問項，本研究係以臺灣 2000 年戶口普查資料爲主，其他政府部門公務統計資料爲輔，目的在探討原住民分布及遷徙大局，並針對原住民重複遷徙 (包括連續遷徙與回流遷徙) 進行研究。本文分析原住民重複遷徙者的特質，並確立流動類型與流動方向，確認各區域的主要流動體系，然後自社群人力資本存量檢視遷徙者與地方之互動。本研究主要發現：(1) 重複遷徙於各地理區域形成流動體系；(2) 各體系中的縣市對連續與回流遷徙的作用不一；(3) 各縣市不同教育程度者的拉力與推力不一，將進一步影響各區域原住民社群的人力資本的質量。

關鍵字：原住民、勞工流動、重複遷徙、連續遷徙、回流遷徙

研究緣起及目的

臺灣已進入人口轉型的最後階段，在低生育率與低死亡率的穩定模式下，遷徙對區域人口的變化格外重要，遷徙不但改變區域的人口數量，遷徙選擇性將進而影響區域人口的組成 (Rogers and Castro, 1986)。遷徙鑲嵌於多層次社會因素，係個體與外在環境的互動結果：個人是否遷徙，與自身所擁有的資源、置身的情境及社會結構有關，遷徙將進一步改變個人社會位置，與個人社會流動 (social mobility) 息息相關。本研究主要探究臺灣原住民族之遷徙行爲與相關特質，以下簡要回顧既有臺灣原住民族遷徙研究。

遷徙研究的基礎在於人口資料，不論是普查、戶政登記或調查資料，皆是遷徙研究的重要資料。原住民族自 1906 年日治時期方有較完整的統計資料記載，臺灣總督府依據各族部落進行戶數、人數、配偶、壯丁數等人口統計，建制「蕃社戶口」統計的常態性人口統計，但該項統計因二次大戰停擺，直至戰後兩年國民政府方繼續進行原住民族人口之統計 (王人英，1967)；王人英 (1967) 以昭和十五年 (1940) 的《蕃社戶口》的人數統計來看，直至日治晚期，絕大多數原住民族依舊生活在山地保留地，若有外移到平地者亦以東半部花蓮臺東爲主，而外移至西半部都市 (如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地區) 人數不到百人；但戰後原住民族開始出現離開山地保留地往平地外移之趨勢，省政府民政廳自 1967 年進行「山胞經濟與生活素質調查」以來，山地與平地原住民族外出至都市謀生的人口逐年增加，及至 1985 年都市原住民族約佔原住民族總人口 6.9%，有 16.9%的原住民族離開原鄉外出謀生[1]；陳茂泰與孫大川 (1994) 運用內政部民政司資料分析原住民族人口分布，發現 1991 年都市原住民族人口

(14.4%) 較之 1985 年增加 7.5%。

若以 2000 年普查與 2007 年戶籍資料爲基礎，2000 年時設籍於非原鄉的都市原住民族已成長到 39.9%，而 2007 年設籍於非原鄉原住民族已佔原住民族總人口之 39.3%，顯見原住民族原鄉人口的外移規模。對照一般民眾，原住民族的高遷徙率更顯突出：2000 年普查資料中全臺人口遷徙率 8.6%，勞動人口遷徙率 10.0%，而原住民族總遷徙率 12.8%，勞動人口遷徙率 14.6%。根據「國內遷徙調查」(2002) 顯示，臺灣人口總遷徙率 9.8%，勞動人口遷徙率 10.0%，同年《原住民族統計年鑑》中原住民族的總徙率 8.5%，勞動人口遷徙率 27.6%，顯示原住民族較一般民眾更傾向於作遷徙[2]。「原住民族社會意向調查」亦突顯出原住民的高流動率：69.4%的受訪者皆曾進行過遷徙，總體的高遷徙率顯示原住民族在地理空間流動頻繁，若進一步辨識遷徙類型，遷徙者以回流遷徙者爲多 (58.2%)，次爲連續遷徙者 (26.8%)，初級遷徙較少 (15.0%)，顯示出原住民族一旦開始流動，便易再次流動[3]。

八零年代原住民權利運動及後繼原運的種種努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成立、原住民族身分法等諸法令的相繼實施，原住民族的社會位置雖有改善，但相較於漢人仍處相對弱勢，如家庭平均收入方面，比較 2002 與 2006 年「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2006) 與同年度「臺灣家庭收支調查」(家庭收支調查，2002; 2006)，2002 年原住民族家庭平均每戶每月收入三萬九千元，僅臺灣家庭平均月收入的 43.6%，2006 年時原住民族家庭收入雖較 2002 年爲高，但相較於臺灣平均水準仍明顯較低，原住民族家庭平均年收入增加 9.9%，臺灣全體家庭年平均收入增加 1.7%，原住民族家庭與全臺家庭平均月收的差距仍逾 2 倍以上；在就業狀態上，從「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族就業調查，2006) 與「人力資源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報告，2006) 來看，勞動參與率、失業率與每週平均工時三項勞動指標顯示，原住民族勞動人口皆高於臺灣一般勞動人口，雖然原住民族勞動人口有較高的勞動參與率，但失業率亦高，且平均工時皆較臺灣一般勞動人口長，顯見原住民族在勞動市場的處境。

原住民族的高遷徙率意味著在臺灣社會的高度流動性。原住民族的弱勢地位與高遷徙率，並非獨立存在的社會事實，兩者有直接且密切的關連。不論是遷徙理論或相關實證研究皆證實，遷徙係一種個人的投資行爲，理論預期遷徙者有較高的終生報酬，在職業與社會地位上有較好的發展，遷徙可視爲改善自身地位的行動。誠然，對原住民族而言，遷徙僅是一種生存策略，意在溫飽而非追求階層的晉升或社會地位的改善，但適度的遷徙確實可改善其經濟條件，使個人與家族累積更多經濟資本、挹注於下一代人力資本的投資，因而促成社會地位的改變。然則，我們要問的是，何以此二三十年來，原住民族的頻繁遷徙，卻仍未對等地反應在原住民族整體社會經濟地位的提升與改善上？換言之，遷徙與社會經濟地位的提升兩者間的正向關連，並不存在於原住民族，本研究關懷初衷爲「爲何原住民族頻繁地進行流動，遷徙的正面效益卻未對等地反應在社會流動上」，爲釐清此現象，則須先對原住民族在臺灣社會的遷徙行爲有較全面的掌握。

文獻回顧

過去探討原住民流動的研究多以推拉假說解釋原住民的遷徙：山地鄉的推力 (山地農業相對式微、就業機會不足) 與都市的拉力 (都市工商發達、勞動力需求、相對良好的生活條件) 促成原住民的遷移 (黃美英，1996；謝高橋，1991；傅仰止，1985a；蔡瑞明，1984；張曉春，1974)，並自社會變

遷的脈絡來檢視，隨著臺灣於歷經兩次經濟結構轉型，在區域差異發展下，人們因應勞動市場的供需原則，促動大規模的城鄉遷徙，原住民亦不能自外於整體脈動，離開原鄉來到成長中的都會區。相關研究亦側重於經濟面向的討論，如追求更高的薪資，有較多的就業機會，係根據新古典經濟學派 (neo-classical economic theory) 對遷徙的相關假定，該學派係自經濟、自利的觀點來探討遷徙行爲。原住民族的遷徙最初與本質上皆是經濟考量的，但亦有部分政策因素所導致的遷徙 (如因土地利用與規劃、國土管理、天災等因素所導致的集體被迫遷村事件)，或部分爲追求良好生活或升學環境者 (如居住與就學、就醫因素的遷徙)，及部分非出於個人自利原則的遷徙行爲 (如早期原住民族少女或被賣或誘騙到平地從事特種行業)；基本上，原住民族的遷徙行爲或多或少都隱有經濟導向的理由，然而經濟性自利動機亦僅是原住民族流動的諸多原因之一，尚有更多社會文化因素的考量。

社會網絡理論 (social network theory)、制度理論 (institutional theory) 則著重於遷徙的文化與社會蘊含，社會網絡與社群氛圍、衍生組織與制度，皆是遷徙社群文化的體現。研究者田野調查發現，社會網絡係原住民族取得資源的重要管道，亦有研究指出原住民族不僅在居住上群聚，在工作上亦然，原住民族的社會網絡以族群內較爲密切，「熟人」係原住民族尋職時的主要管道 (黃毅志，2001；朱柔若，2001；張清富，2001)。研究者在探訪原鄉部落時發現，親族間確實存在鏈鎖性遷移的現象，同鄉會及互助合作社等在尋職與就業時，係重要的制度性組織，而都市原住民族的族群群聚可提供後來者庇護與工作機會，且原鄉與都會區原住民族出席彼此傳統祭典與文化活動等，及原住民族移居地社群所能提供的庇護、支援與資源 (傅仰止，1993; 2001)，皆爲社會網絡與族群文化對原住民遷徙的影響。

原住民族來到都市後所面臨的就業環境並不如預期的樂觀，頻繁地更換工作乃都市原住民的就業特性之一 (林金泡，1983；詹火生，1991)，然現階段專注於臺灣原住民勞工流動的議題並不多見，多數研究重點爲討論地區性遷移 (張建中，1997；顏瑞儀，1998)，或是都市原住民的文化適應與就業困境及原住民於大社會中的弱勢位置 (瞿海源，1983；傅仰止，1985b; 1994；陳昭帆，2001)，相關研究指出原住民爲尋求工作機會遷移到都市，但由於文化差異、語言隔閡而造成人力或社會資本相對弱勢，此種不利的情勢會否使原住民勞工再度流動，卻未有研究對此進行討論。

因過往研究重心爲原住民自原鄉流動到大都會中的生活狀況，著重探討都市原住民的生活適應，與原鄉人口流失的發展困境，關注的是整體原住民族於大社會中的相對弱勢位置，累積許多對區域性研究資料，但尚未有自遷徙類型的脈絡去檢視原住民的遷徙行爲的研究，重複遷徙包含截然不同的連續遷徙與回流遷徙，當我們困惑於原住民族的頻繁流動與依然弱勢的社會位置時，釐清原住民族從何處遷徙至何處，又屬於哪一種遷徙類型及其相關特質，有其必要。由於國內對於遷徙類型的討論較少，而原住民遷徙研究涉及類型討論的更少，故本文簡要回顧國外的遷徙的學說定義，及重複遷徙的理論假說，並關注近年來原住民遷徙研究的發展。

從成本效益 (cost and benefit) 的角度來看，遷徙是一種人力資本的投資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須付出成本亦會創造收益，若人們預期收益大於成本便會進行遷徙 (Sjaastad, 1962)。若自資訊近用 (information access) 的觀點來看，遷徙者的資訊系統具有高度選擇性，個人的遷徙決定並非全然理性，資訊往往由遷徙者的親屬或朋友網絡、個人觀念與個人對目的地的偏好所型塑 (Da Vanzo and Morrison, 1981)。就遷徙類型而言，遷徙可分成初級遷徙 (primary migration) 與重複遷徙 (repeat migration)：初級遷徙在定義上較爲單純，即過去無遷徙經驗者初次進行的流動；重複遷徙指的是有遷

徙經驗者再次遷徙的行爲。重複遷徙又可分爲連續遷徙 (onward migration) 與回流遷徙 (return migration)，連續遷徙指的是遷徙到家鄉或上一次工作地點之外的勞動市場的流動；回流遷徙指的是回到之前居住地的遷徙活動，通常是回到他們出生或成長的地方 (Da Vanzo and Morrison, 1981)，回到上一個工作地點或回到家鄉，都可視爲回流遷徙，端視研究需要而定。

初級遷徙與連續遷徙多半因應個人資訊能力與勞動市場機制而進行遷徙，回流遷徙除經濟因素外，尚包含於較複雜的社會文化與心理因素。Grant and Vanderkamp (1985; 1986) 指出影響重複遷徙有諸多因素，或因先前遷徙不甚理想或失望的結果，或爲個人預定的計畫，或出於意料之外的情勢改變所致，在某些狀況下亦可能是非自願的遷徙，如軍隊的調度、工程人員與公司短期契約的結束、或犯人的移監。Lin *et al*. (1999) 認爲勞動力與工作相關的重複遷徙通常是因爲兩個原因：一是出於對先前遷徙結果的失望，二是受他處較好工作機會的吸引，回應市場因素中有利因素而作的遷徙 (Lin *et al*., 1999)。初級遷徙的個人決策過程相當單純，重複遷徙則相對複雜，重複遷徙的複雜度導因於回流遷徙，連續遷徙則相對單純，慣性假說 (hypothesis of chronicity)、失望假說 (hypothesis of disappointment) 與區域性資本 (location-specific capital) 皆是重複遷徙經常運用的概念。

慣性假說由 Da Vanzo and Morrison (1981) 提出，認爲遷徙乃一種邊做邊學 (learning by doing) 的過程，過往的遷徙經驗可減低資訊成本 (information costs)，故有遷徙經驗者較沒有經驗者更易作重複遷徙，初次流動的成敗對之後的遷徙傾向與遷徙方向 (回流或連續遷徙) 影響甚鉅：若滿意於先前遷徙結果則會傾向於選擇居留，或再嘗試遷往他處；若不滿意前次遷徙結果，除傾向離開原地外，也較不願冒險遷往他處，傾向回流遷徙以恢復先前的平靜生活，且回到家鄉後對再遷徙的念頭亦較猶豫 (Da Vanzo and Morrison, 1981)。透過這種自我選擇的過程，回流遷徙與連續遷徙者在動機、性格與後續的遷徙行爲上有很大的差異，Da Vanzo and Morrison (1981) 運用 1968-1975 年之所得動態調查的貫時性資料 (Panel Study of Income Dynamics, PSID)，比較連續與回流遷徙者的差異，發現回流遷徙通常係較年輕、教育程度較低及個性較保守的藍領工作者，而連續遷徙通常是年紀較大、教育程度較高與個性較積極的白領工作者。

失望假說結合工作搜尋理論 (job search theory) 與人力資本理論 (human capital theory) 的架構，認爲多數的遷徙決策是在資訊不完整的不確定狀況下進行，如果遷徙前的預期是錯誤的，遷徙後將依據新的資訊，衡量預期與實際所得的落差進行修正，若再度遷徙是較理想的，便會做出重複遷徙的決定，而失望程度越高，重複遷徙的可能性越高 (Grant and Vanderkamp, 1985; Herzog and Schlottmann, 1983; Lin *et al*., 1999)。失望假說包含「資訊效應 (information effect)」的概念，認爲前次遷徙距離將會影響薪資資訊的質與量，若前次遷徙距離越長，對目的地的資訊可能越不完整，遷徙後失望的機會越大，採取回流遷徙的可能性也越高，故重複遷徙可視爲「即時的矯正行動」(prompt corrective act)，挫敗的遷徙者因較熟悉原居地的區域資訊，從事回流遷徙的機率也較高 (Da Vanzo and Morrison, 1981)。

區域性資本亦會影響個人是否從事重複遷徙，區域性資本指的是將某人繫縛在某個特定地區上的因素且具有不可移動性的特質 (Da Vanzo and Morrison, 1981)，如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對地方的知識及熟悉度、親友網絡等。區域性資本除不可移動的特性外，其「價值」會隨著離開時間而變動 (Lin *et al*., 1999)：當遷徙者在移入地停留時間越長，移出地的區域性資本越趨貶值，區域性資本對回流遷徙具正向拉力，但對回流遷徙的正向效果隨遷離「原鄉」時間變長而降低；Da Vanzo and Morrison (1981) 發

現重複遷徙者最易在一年內作回流遷徙，隨著時間過去，由於區域性資本貶值，回流遷徙的傾向也隨之減低 (Da Vanzo and Morrison, 1981)。雖然相關實證研究發現區域性資本對連續遷徙者並無直接效應，認爲對連續遷徙者而言，遷徙距離充其量只可反應失望假說，即前次遷徙的距離越長，連續遷徙的可能性越高 (Lin and Liaw, 1999)。區域性資本與失望假說同樣強調遷徙距離與離開時間對重複遷徙的重要性。

綜上所述，當個人進行初級遷徙後，累積的資訊越多，越有利於後續的遷徙，隨著遷徙經驗的增加，個人人力資本益發豐厚，遷徙經驗作爲一種資本累積，使慣性遷徙者能以較低的成本進行遷徙；但亦有部分的初級遷徙者停留在移入地的時間比預期的短，因爲他們抱著太高的期待進行遷徙，遷徙後卻感到失望，故會進行第二次的矯正性遷徙，此時個人所擁有的人力資本、預算限制及原居地區域性資本，將會影響遷徙目的地的選擇，當離開時間較短、區域性資本仍保有其價值時，個人會傾向於回流到熟悉的地方，反之亦然。若從人力供需角度來看，遷徙雖可促成兩地人力供需的平衡，但由於遷徙具有選擇性的特質，亦可能擴大兩地人力資本的差距，由於回流遷徙及連續遷徙在人力資本的選擇上完全相反，因此若一地有較多回流遷徙者移入，其區域人力資本品質可能下降，反之若越多連續遷徙者移入，可望提升區域勞動市場的人力資本品質[4]。

臺灣關於重複遷徙的實證研究並不多，Lin *et al.*曾運用 1990 年臺灣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進行遷徙人口的系列研究，發現臺灣南部農業鄉鎮確實有大量的人口回流，特別是在澎湖縣的移入勞動力人口中九成是回流人口，而雲林縣與嘉義縣也有近五成的回流比率 (Lin *et al.*, 1999)，臺灣地區基層勞動與不在本籍的農業勞動力，再次移動時較易選擇回流遷徙 (Lin and Liaw, 2000)，表示失望假說及區域性資本確實可解釋臺灣的重複遷徙現象。

若以理論觀點檢視原住民族重複遷徙行爲，「慣性假說」、「失望假說」及「區域性資本」似乎能解釋部分原因，但在闡釋上仍有其侷限，慣性假說與失望假說在解釋原住民族的重複遷徙現象，固可成理，但原住民族在原鄉是否擁有土地，「區域性資本」概念對擁有保留地的山地原住民族似乎較平地原住民族更爲重要，且當原鄉人口外移越來越普遍，家鄉親族等社會網絡所形成的區域性資本拉力亦將減弱，於此同時，隨著人口的移動，原鄉與外流人口的社群關係亦將隨之改變，這些都是可能影響原住民族遷徙行爲的因素。

我們可借用理論概念來推測原住民連續與回流的可能成因，但此類假說多偏向以個人觀點分析重複遷徙的成因，忽略外在結構環境的影響，如勞動市場中的族群歧視、引進外籍勞工對原住民勞工的衝擊、大社會對原住民的隔離與原住民的文化特殊性。以往的原住民研究多屬區域性的研究 (針對某特定地區進行或質或量的研究)，或是運用有限樣本進行的調查研究 (如省政府民政廳的山胞經濟調查、原民會就業調查、生活滿意度調查等)，或運用次級資料進行的分析 (2000 年普查、其他政府調查資料等)，固然可揭示原住民於原鄉及都市中的處境，但卻未揭示兩地的互動關係，亦未說明原住民遷徙與區域的影響。諸多研究自不同的脈絡出發，本質上皆回歸一個根本性的問題：原住民何以流動？流動後對自身及社群的影響爲何？事實上，若欲回答此終極關切，深入分析原住民遷徙模式與各區域流動情狀有其必要。

方　法

本研究係以臺灣 2000 年戶口及住宅普查原始資料爲主，政府部門公務統計資料爲輔，探討原住民分布及遷徙大局，針對原住民之連續遷徙與回流遷徙進行研究。運用 2000 年戶口普查資料主因臺灣自 1905 年進行普查以來，該資料是我國第一個加入原住民族群別問項的普查，普查資料雖有其限制 (如問項過少及低估遷徙數量等問題)，但欲探討全臺原住民遷徙大局，該資料仍爲目前最理想的研究資料。由於普查資料問項之限制，我們無法辨識 15 歲至 64 歲人口中有多少比例屬於就業與失業的勞動力，又多少比例是從事家務勞動或非勞動力，僅能區分出 15 歲至 64 歲之「潛在勞動人口」[5]。由於 14 歲以下依賴人口的遷徙多由監護人所決定，而 64 歲以上老年人口係依其生命週期進行特定的遷徙，若能掌握潛在勞動人口的遷徙模式，依賴人口亦可作相近的推估，故研究對象界定爲 15 歲至 64 歲之潛在勞動人口[6]。

本研究勞動市場 (labor market) 劃分方式係以 23 個縣市爲基礎，比較區域間不同產業結構對遷徙的影響。雖然縣市係行政界線，非爲主要社會經濟活動的範疇，作爲都會區基礎的鄉鎮似乎是較適當的界線，但本研究以縣市作爲遷徙界限的因素有三：其一是受限於資料，普查的五年前居住地僅到縣市層級，爲進行不同資料間的對話，須統一觀察縣市別遷徙狀況；其二是爲與國內遷徙調查及普查的定義一致，蓋諸多公務統計皆以縣市爲單位，若以縣市爲單位來判定遷徙，俾利後續分析時環境變數的匯入；其三是縣市雖非經濟活動範疇，但在後續分析時，仍可以經濟活動來往較密切的都會區概念進行討論，如將臺北縣市與基隆市合併爲一區域單元進行比較。2000 年戶口普查資料中用以判別遷徙狀態的題項爲「五年前居住地」問項，所界定的遷徙爲縣市間的移動，故若五年內做過跨縣市遷徙，視爲「遷徙人口 (migrant)」，若五年內未做過遷徙視爲「未遷徙者 (non-migrant)」[7]。僅將研究對象區分爲遷徙者與未遷徙者仍無法回答遷徙對原住民社會流動的影響，須進一步區辨遷徙類型，以往的相關研究僅看原住民是否遷徙，而未區分其遷徙類型，辨識遷徙類型將有助於探究遷徙與社會流動的關聯。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03 年曾發佈原住民鄉鎮市、村里、部落統計，登錄的原住民族聚集地共有 55 鄉鎮 544 村里 824 個部落。由於普查資料並無出生地的紀錄，故將原民會公布之村里視同於原住民原鄉。原住民族原鄉的界定上，採用單一族群別的方式進行定義：若村里內某一族群人口數過半，視該村里爲此族群的原鄉；若某村里內各族人口數皆未過半，則標誌爲多族群部落[8]。然多族聚落的個數並不多，故爲能更精確判別原住民族的遷徙類型，僅挑選單一族群過半的原住民族原鄉，暫且擱置多族群部落與其他族群部落的討論[9]。

確立原鄉族群屬性後，配合五年內縣市別的遷徙狀況，便可判定遷徙類型，若 2000 年不住在自己族群的原鄉則視爲「非本地人 (non-native born)」，住在自己族群原鄉者爲「本地人 (native born)」，而後再依據五年內遷徙狀況進行遷徙類型的判別：若是居住在本族原鄉的「本地人」，且於 1995 年至 2000 年間未做過遷徙，則爲「未遷徙者 (non-migrant)」，若於 1995 年至 2000 年間做過縣市間遷徙，則爲「回流遷徙者 (return migrant)」；若是 2000 年不居住在族群原鄉之「非本地人」，且於 1995 年至 2000 年間未做過遷徙，則爲「客居異鄉者 (residing far away from home)」，若於 1995 年至 2000 年間做

過縣市間遷徙，尚須依其年齡作進一步之判別。

由於初級遷徙多發生於結束正規教育後投入勞動市場的生命階段，故須自原住民族的平均教育年數來推估其初入職場的年齡。根據原民會統計年鑑之統計，原住民學生以國中國小最多，而原民會所發佈之就業調查亦顯示，15 歲以上原住民以國小教育程度者爲最多，高中職教育程度者次之，推估受教年數 12 年已能涵蓋近九成完成學校教育的原住民族，是故，初級遷徙與連續遷徙之判別以 19 歲爲界 [10]；然進入勞動市場的生命階段存有性別差異，男性因須入伍服役，將較女性遲兩年進入職場，因此，若非本地人於 1995 年至 2000 年間做過縣市間遷徙，女性若於 1995 年未滿 19 歲者、男性未滿 21 歲判別爲「初級遷徙 (primary migrant)」，女性 19 歲以上、男性 21 歲以上則視爲「連續遷徙 (onward migrant)」。此四類遷徙類型的操作型定義如下：

1. 初級遷徙 (primary migration)：2000 年時不住在原鄉的非本地人，男性 1995 年未滿 21 歲，女性未滿 19 歲，於 1995 年至 2000 年間遷徙至現居地。

2. 重複遷徙 (repeat migration)：2000 年時曾從事一次以上遷徙的遷徙者，包含連續遷徙的非本地人與回流遷徙至原鄉的本地人。

3. 回流遷徙 (return migration)：2000 年時住在原鄉的本地人，於 1995 年至 2000 年間回流至現居地。

4. 連續遷徙 (onward migration)：2000 年時不住在原鄉的非本地人，男性 1995 年 21 歲以上，女性 19 歲以上，於 1995 年至 2000 年間遷徙至現居地。

原住民的遷徙類型之分類方式，可參看下圖 1。此分類架構雖已考量普查資料特性與不同遷徙類型的特質，但仍有其侷限：其一，若以族群與原鄉屬性來判別本地人與非本地人，將無法確實反應出在自己族群原鄉部落間移動的遷徙者，如阿美族人在同屬阿美族原鄉的部落間流動，雖離開真正的原鄉，但仍被判別成「本地人」；其二，以年齡判定初級遷徙則忽略年紀較大才進行初次遷徙的人，如某人於 30 歲才進行初次遷徙，但依現行的分類架構將被歸類爲連續遷徙；其三，本研究的遷徙僅能觀察 1995 年至 2000 年爲期五年的流動狀態，無法辨別 1995 年前便已進行遷徙者，若某人於 1990 年首度離開家鄉，但於 1994 年返回家鄉後便不再移動，其於 2000 年的普查中顯示爲過去五年間並未移動，則會將其判定爲「本地人、停留者」，而未能處理 1995 年前的流動狀態。

確立遷徙類型後，將五年前居住縣市與目前居住縣市做矩陣交叉，即爲 1995 年至 2000 年重複遷徙者的「原居地-目的地」矩陣 (O-D Matrix, origin and destination matrix)，依此 O-D 矩陣可計算各縣市遷出 (out migration) 與遷入 (in migration) 數量，據此計算粗遷徙 (gross migration)、淨遷徙 (net migration) 與遷徙效率 (migration efficiency)，以上指標有助於理解原住民於各縣市間的流動情狀 [11]：遷出與遷入量可看出原住民族有否特定移出與移入的縣市，粗遷徙量可找出人口流動頻仍的縣市，淨遷徙量即各縣市在 1995 至 2000 年間的原住民族社會增加數，亦爲該地對遷徙人口的推力或拉力的展現；遷徙效率係淨遷徙人數除以總遷徙人數比值的絕對值，用以判讀各縣市是否能有效地吸收或排除原住民族的遷徙人口，若一地的遷徙效率極低，表示該地的人口流動頻繁，反覆地接收與送出遷徙者，未能有效地留住或排除遷徙人口，進一步計算遷出、遷入、粗遷徙與淨遷徙之遷徙率，遷徙率可視爲縣市遷徙人口與當地人口的互動指標，重複遷徙率的計算係各類遷徙者除以曾經進行過遷徙者 (包含 1995 年前與 1995 年至 2000 年間進行遷徙者)，即包含分類架構中的「客居異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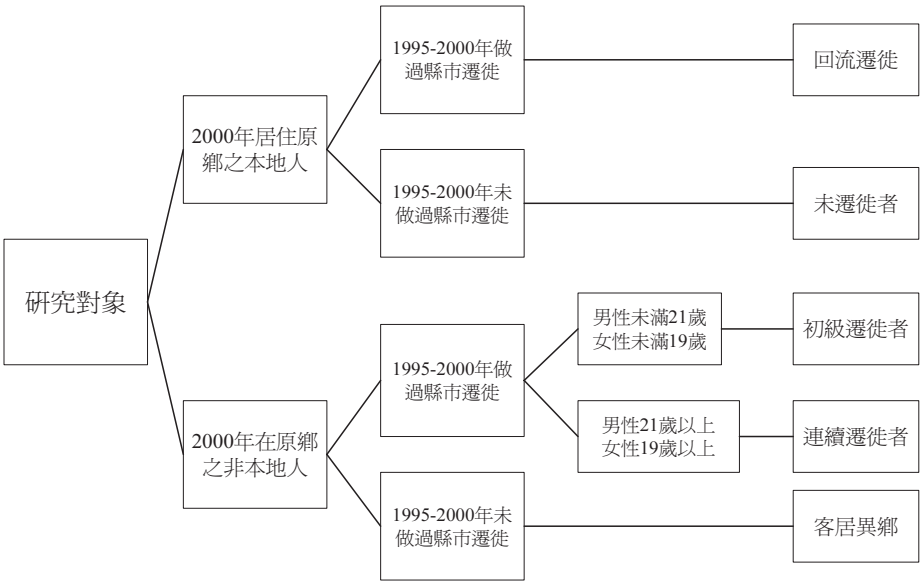


圖 1 遷徙類型之判別

Fig. 1. Differentiation of migrations type.

以下分別描述各類遷徙者的人口特質與遷徙選擇性 (差別遷徙)，探討原住民族在各縣市間的移動情形，綜論各類遷徙者在區域間所形成的流動體系，並自區域人力資本質量的觀點，分析原住民族的重複遷徙對各區域社群的影響。

原住民重複遷徙基本特質

(一) 重複遷徙者人口結構

表 1 顯示，15 歲至 64 歲原住民族從事重複遷徙者共 25,918 人，平均年齡 30.3 歲，以男性爲多，性比例 117.3。在教育程度方面，三成二爲高中職教育程度者，三成一爲國中教育程度者；婚姻狀態上，六成爲已婚同居者，三成單身；其中，近八成有工作，半數以上從事三級產業。細辨其遷徙類型，重複遷徙中有五成四爲連續遷徙，四成五爲回流遷徙。

連續遷徙者的平均年齡 30.9 歲，以女性爲多，性比例爲 93.6。在教育程度方面，三成四爲高中職教育程度者，二成八爲國中教育程度者；婚姻狀態方面，逾七成爲已婚同居者，近兩成爲單身者；在工作狀態方面，七成六爲有工作者，逾半數從事三級產業。回流遷徙者平均年齡 29.5 歲，以男性爲多，性比例 154.0。在教育程度方面，三成四爲國中教育程度者，三成爲高中職教育程度者；婚姻狀態方面，四成七爲已婚同居者，四成二爲單身者；其中，八成以上有工作，逾半數從事三級產業 (詳見表 1)。

從表 1 可發現，連續遷徙與回流遷徙在工作狀態上較近似：皆以有工作爲多，且多從事服務業，但在其他人口變項上有較大的差異：回流遷徙者較連續遷徙者年輕，回流遷徙者教育程度亦較連續遷

徙者低，而連續遷徙以女性爲多，回流遷徙以男性居多，兩者雖以已婚同居者爲多，但連續遷徙已婚者的比例高達八成，回流遷徙僅四成七。然自人口結構尚無法掌握其遷徙特質，尚須自遷徙選擇性來看。

表 1 原住民重複遷徙者之人口組成表

Table 1. The population composition of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making repeat migration.

重複遷徙人口特質	重複遷徙		連續遷徙		回流遷徙	
	樣本數 (人)	遷徙率 (%)	樣本數 (人)	遷徙率 (%)	樣本數 (人)	遷徙率 (%)
所有重覆遷徙者	25,918	100.0	14,045	100.0	11,873	100.0
年齡						
15-19	893	3.4	0	0.0	893	7.5
20-24	2,335	9.0	491	3.5	1,844	15.5
25-29	5,867	22.6	3,871	27.6	1,996	16.8
30-34	5,417	20.9	3,495	24.9	1,922	16.2
35-44	7,637	29.5	4,301	30.6	3,336	28.1
45-54	2,898	11.2	1,477	10.5	1,421	12.0
55-64	871	3.4	410	2.9	461	3.9
性別						
男性	13,989	54.0	6,790	48.3	7,199	60.6
女性	11,929	46.0	7,255	51.7	4,674	39.4
教育程度						
國小暨以下	6,615	25.5	3,357	23.9	3,258	27.4
國中	8,073	31.1	4,022	28.6	4,051	34.1
高中職	8,487	32.7	4,841	34.5	3,646	30.7
大專及以上	2,743	10.6	1,825	13.0	918	7.7
婚姻狀態						
單身	7,783	30.0	2,787	19.8	4,996	42.1
有偶/同居	15,699	60.6	10,012	71.3	5,687	47.9
離婚/分居	1,824	7.0	936	6.7	888	7.5
喪偶	612	2.4	310	2.2	302	2.5
家計負責狀態						
家計負責人	9,531	36.8	6,243	44.5	3,288	27.7
非家計負責人	16,387	63.2	7,802	55.6	8,585	72.3
有無工作						
有工作	20,635	79.6	10,718	76.3	9,917	83.5
無工作	5,283	20.4	3,327	23.7	1,956	16.5
產業別						
一級	976	4.9	260	2.4	716	7.5
二級	8,424	41.8	4,481	42.1	3,943	41.5
三級	10,743	53.3	5,899	55.4	4,844	51.0

資料來源：由2000年臺灣戶口及住宅普查原始資料計算而得。

(二) 重複遷徙之選擇性

遷徙具有選擇性，自人力資本理論的觀點，爲求遷徙終生報酬的極大化，故遷徙乃年齡的負向選擇、教育的正向選擇；而單身者無家庭負累、較能自由移動，故預期單身者遷徙率應最高，而離婚、喪偶者因經驗家庭解組過程，不論是開始新生活，或回到故鄉尋求援助，都會經歷空間上的流動；在性別差異上，已開發國家中性別對遷徙的影響並不明確，但仍須視社會文化因素而定；理論預期家計負責人因家戶經濟重擔，較傾向於遷徙以改善生活，故家計負責人較非家計負責人更易遷徙；所從事的行業別亦會反應在遷徙選擇性上：三級產業從業者較傾向遷徙，一級產業因區域性資本的拉力而遷徙意願較低。

原住民重複遷徙的年齡選擇性在 25 歲前爲遞增，25 歲後隨年齡遞增而遞減；連續遷徙的遷徙率隨年齡遞增而遞減，而回流遷徙率的高峰出現在 20-24 歲，而後隨年齡遞增而遞減。由此觀之，重複遷徙的年齡選擇性主要受到連續遷徙而非回流遷徙的型塑。不同年齡別的遷徙選擇性亦爲遷徙研究中的重要主題，隨著個人生命歷程的轉變，影響遷徙的因素亦不同，年齡別的重複遷徙率變化即爲重複遷徙者的遷徙時間表 (age-specific schedule of migration)(見下圖 2)[12]。

在教育選擇性上，重複遷徙的教育選擇性並不明確，呈現國中教育程度者遷徙率最高的狀態，主要受到連續遷徙與回流遷徙截然不同的教育選擇所影響。連續遷徙一如預期，大致呈教育的正向選擇，以大專暨以上教育程度者爲最高，而回流遷徙亦如預期呈教育的負向選擇，以國中教育程度者爲最高，故重複遷徙並未出現明確的教育選擇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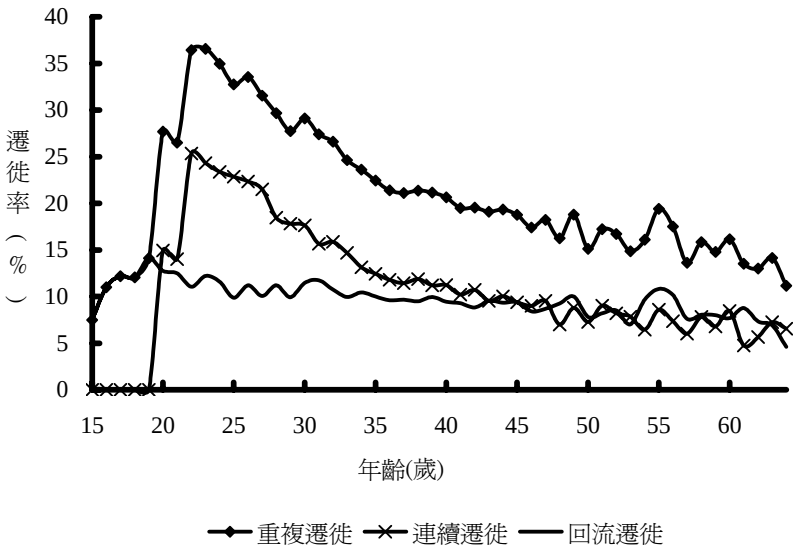


圖 2 年齡別遷徙時間表 - 按遷徙類型分

Fig. 2. Age-specific migration rate by migration type.

在性別方面，重複遷徙以男性爲高，連續遷徙與回流遷徙亦然，唯連續遷徙的男性與女性遷徙率差距不大，而回流遷徙的男性遷徙率明顯高出女性許多，故重複遷徙的男性遷徙率較高，主要受到回流遷徙的男性高遷徙率所加強，此顯示原住民在遷徙行爲上，性別仍爲影響因素之一，當考量回流與否時，性別的影響更明顯；在婚姻狀況方面，重複遷徙以離婚分居者的遷徙率爲最高，理論預期遷徙率應較高的單身者遷徙率卻最低。連續遷徙亦呈此趨勢，回流遷徙亦以離婚分居者的遷徙率爲最高，單身者居次，故重複遷徙的婚姻狀態選擇性主要受到連續遷徙所型塑，但不論是連續或回流遷徙，皆顯示歷經家庭解組者遷徙率較高，與原先預期有若干出入。

在家計負責人的身份上，重複遷徙者以家計負責人的遷徙率稍高。連續遷徙亦以家計負責人之遷徙率稍高，而回流遷徙恰好相反，以非家計負責人的遷徙率較高。重複遷徙家計負責人的遷徙傾向主要受到連續遷徙所主導，但由於回流遷徙的非家計負責人的遷徙率遠高於家計負責人，表現在重複遷徙上，家計與非家計負責人的遷徙率差距不大。

考量工作狀態，重複遷徙者以有工作者的遷徙率較高，連續遷徙者與回流遷徙者皆呈此趨勢。再就有工作者從事的行業別來看，重複遷徙者以二級產業從業者的遷徙率較高，三級產業次之，唯三級與一級產業從業者的遷徙率差距不大；連續遷徙者則以二級產業從業者的遷徙率爲最高，三級產業次之，一級產業從業者遷徙率極低；回流遷徙一如預期，以從事一級產業者遷徙率最高，二級產業次之，三級產業從業者遷徙率最低。以此觀之，重複遷徙的行業別遷徙選擇性主要受到連續遷徙所型塑，故以二級產業從業者的遷徙率最高，復因回流遷徙影響，於三級產業從業者亦有高遷徙率 (詳見表 2)。

回流與連續遷徙之空間型態及對區域人力資本之影響

(一) 縣市別流動之空間型態

重複遷徙在地理空間的流動狀態，可自遷出與遷入兩個面向來看，亦可自遷徙效率來判斷各縣市在重複遷徙過程中所扮演的機制。總體而言，原住民重複遷徙的空間流動有三個基本特質：一是朝毗鄰區域流動，一是與區域性核心縣市的交換，一是原住民高度聚居縣市的流動，具備以上三種屬性的縣市，皆有較高的粗遷徙量。全臺廿三縣市中，以高雄縣與八縣市相鄰爲最多，次爲與七縣市相鄰的臺中縣，再次爲與五縣市相鄰的南投縣，此三縣市在流動體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區域性核心縣市，指的是四大地理區域的核心縣市，北部地區的臺北縣、桃園縣、臺北市，中部地區的臺中縣、臺中市，與南部地區的高雄縣、高雄市；原住民高度聚居縣市即臺東縣、花蓮縣與屏東縣。

重複遷徙人口主要從花東、臺北桃園、臺中縣、屏東縣與高雄縣遷出，遷入花東、屏東與北部都會區 (臺北桃竹一帶)，有七縣市同爲重複遷徙的來源地與目的地，顯示重複遷徙於此七縣市間頻繁的流動。然而重複遷徙在來源地與目的地的高度重疊，主因連續遷徙與回流遷徙迥異的流動模式所致，以下就各遷徙類型進行討論 (詳見表 3)。

表 2 原住民重複遷徙者之遷徙選擇性

Table 2. Repeat migration selectivity of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重複遷徙者基本特質	曾經遷徙者 (人)	重複遷徙 （%）	連續遷徙 （%）	回流遷徙 （%）
所有重覆遷徙者	121,960	21.3	11.5	9.7
年齡				
15-19	17,958	5.0	0.0	5.0
20-24	14,892	15.7	3.3	12.4
25-29	17,479	33.6	22.1	11.4
30-34	17,833	30.4	19.6	10.8
35-44	32,852	23.2	13.1	10.2
45-54	15,601	18.6	9.5	9.1
55-64	5,345	16.3	7.7	8.6
性別				
男性	56,392	24.8	12.0	12.8
女性	65,568	18.2	11.1	7.1
教育程度				
國小暨以下	29,395	22.5	11.4	11.1
國中	33,787	23.9	11.9	12.0
高中職	43,965	19.3	11.0	8.3
大專及以上	14,813	18.5	12.3	6.2
婚姻狀態				
單身	42,482	18.3	6.6	11.8
有偶/同居	70,083	22.4	14.3	8.1
離婚/分居	6,083	30.0	15.4	14.6
喪偶	3,312	18.5	9.4	9.1
家計負責狀態				
家計負責人	43,913	21.7	14.2	7.5
非家計負責人	78,047	21.0	10.0	11.0
有無工作				
有工作	80,035	25.2	13.3	11.9
無工作	41,925	13.8	8.1	5.7
產業別		25.2	13.3	11.9
一級	4,760	20.5	5.5	15.0
二級	29,764	28.3	15.1	13.2
三級	45,511	23.6	13.0	10.6

資料來源：同表1，產業別之計算僅唯有工作人口。

表 3 原住民重複遷徙的空間型態

Table 3. Flows of repeat migration of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流動縣市別	縣市人口數	遷徙率				遷徙效率
		遷出 (A)	遷入 (B)	粗遷徙 (C=A+B)	淨遷徙 (D=B-A)	(|D/C|)
	(人)	(%)	(%)	(%)	(%)	
所有人口	121,960	21.3	21.3	42.5	0.0	0.0
臺北縣	22,917	22.1	12.9	35.0	-9.1	0.3
宜蘭縣	2,679	17.1	24.9	42.0	7.8	0.2
桃園縣	20,589	12.9	16.1	29.0	3.2	0.1
新竹縣	4,289	15.8	24.0	39.8	8.2	0.2
苗栗縣	2,035	18.2	26.9	45.1	8.7	0.2
臺中縣	7,293	28.9	17.7	46.6	-11.1	0.2
彰化縣	1,882	21.8	11.7	33.5	-10.0	0.3
南投縣	3,344	17.3	24.5	41.8	7.3	0.2
雲林縣	1,827	9.5	8.3	17.7	-1.2	0.1
嘉義縣	993	22.3	35.9	58.1	13.6	0.2
臺南縣	1,681	25.1	23.1	48.2	-2.0	0.0
高雄縣	5,652	20.2	19.6	39.8	-0.5	0.0
屏東縣	10,129	13.6	27.6	41.2	14.0	0.3
臺東縣	6,532	43.9	49.8	93.7	5.9	0.1
花蓮縣	7,963	32.2	48.0	80.2	15.8	0.2
澎湖縣	120	31.8	41.0	72.8	9.2	0.1
基隆市	4,280	11.6	14.9	26.5	3.3	0.1
新竹市	1,178	21.3	18.5	39.8	-2.8	0.1
臺中市	3,096	28.8	17.3	46.0	-11.5	0.2
嘉義市	446	24.4	16.8	41.3	-7.6	0.2
臺南市	779	24.3	17.7	42.0	-6.6	0.2
臺北市	6,743	28.9	12.0	40.9	-16.9	0.4
高雄市	5,520	16.6	13.3	29.9	-3.4	0.1

資料來源：同表1。

連續遷徙者主要從花東、臺北桃園及屏東移出，移入北中南三大都會區 (臺北桃園、臺中縣市、高雄縣市)，而臺北縣、臺北市、桃園縣與屏東縣同爲主要的來源地與目的地。連續遷徙主要自六縣市流出，集中流入四縣市，顯示遷入人口較遷出人口在空間上更爲聚集。連續遷徙在各地理區域形成各流動體系，北部爲「臺北縣－臺北市－桃園縣」三縣市鼎立的流動體系，接收彼此送出的連續遷徙者，桃園縣與臺北縣同爲連續遷徙者的主要目的地，其扮演了北部地區與東部地區的強力吸引器，接收爲數最眾的遷徙人口；中部流動體系以臺中縣爲主臺中市爲輔，吸納來自鄰近縣市的人口，亦接收其他三區送出的連續遷徙者；南部「屏東縣－高雄縣」雙核心流動體系，此體系與中部體系一般，不僅接收鄰近縣市之連續遷徙人口，亦接收其他區域送出的遷徙者，然此流動體系所承載的流動人口數量遠

小於北部與中部體系；東部「花蓮縣－臺東縣」爲單向輸出的角色，將縣內人口送往其他縣市，花蓮縣的連續遷徙人口主要移往基隆、北縣、桃園與中縣，臺東縣人口則以北縣桃園與中縣、高市爲主 (見表 4)。

表 4 原住民連續遷徙的空間型態

Table 4. Flows of onward migration of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流動縣市別	縣市人口數	遷徙率				遷徙效率
		遷出 (A)	遷入 (B)	粗遷徙 (C=A+B)	淨遷徙 (D=B-A)	(|D/C|)
	(人)	(%)	(%)	(%)	(%)	
所有人口	121,960	11.5	11.5	23.0	0.0	0.0
臺北縣	22,917	8.7	12.7	21.4	4.0	0.2
宜蘭縣	2,679	9.9	11.3	21.2	1.3	0.1
桃園縣	20,589	4.1	15.1	19.2	11.0	0.6
新竹縣	4,289	8.6	10.6	19.2	2.1	0.1
苗栗縣	2,035	12.1	11.6	23.7	-0.6	0.0
臺中縣	7,293	8.0	14.8	22.8	6.8	0.3
彰化縣	1,882	7.5	11.7	19.2	4.3	0.2
南投縣	3,344	12.6	6.0	18.6	-6.6	0.4
雲林縣	1,827	4.1	8.3	12.3	4.2	0.3
嘉義縣	993	15.0	14.1	29.1	-0.9	0.0
臺南縣	1,681	9.6	23.1	32.7	13.4	0.4
高雄縣	5,652	9.7	10.8	20.5	1.0	0.1
屏東縣	10,129	11.3	5.1	16.4	-6.2	0.4
臺東縣	6,532	36.4	3.1	39.5	-33.3	0.8
花蓮縣	7,963	27.6	4.0	31.6	-23.6	0.7
澎湖縣	120	20.9	41.0	61.9	20.1	0.3
基隆市	4,280	6.8	14.9	21.7	8.1	0.4
新竹市	1,178	7.6	18.5	26.2	10.9	0.4
臺中市	3,096	12.4	17.3	29.7	4.9	0.2
嘉義市	446	11.7	16.8	28.5	5.2	0.2
臺南市	779	12.2	17.7	29.9	5.5	0.2
臺北市	6,743	17.6	12.0	29.6	-5.5	0.2
高雄市	5,520	7.1	13.3	20.4	6.2	0.3

資料來源：同表1。

回流遷徙與連續遷徙的模式相反，主要自北中南三大都會區流出 (臺北桃園、臺中縣市、高雄縣市) 移入花東與屏東，僅高雄縣同時爲回流遷徙的來源地與目的地。回流遷徙主要自四縣市流出，集

中流入三縣市，顯示流入人口較流出人口在空間上更爲聚集。

回流遷徙於北部與中部地區間形成流出的流動體系，往南部與東部地區體系集中。北部的「臺北縣－臺北市－桃園縣」與中部「臺中縣－臺中市」爲主要回流遷徙人口的來源地，南部「高雄縣－高雄市」亦送出部份回流遷徙者，而東部「花蓮縣－臺東縣」則爲回流遷徙的主要目的地，南部屏東縣亦爲主要的移入地。回流遷徙的流動模式較連續遷徙單純，大致與連續遷徙呈相反的流動模式，故連續遷徙中人口較集中的移入區域，爲回流遷徙中主要的流出區域，反之亦然 (參見表 5)。

表 5 原住民回流遷徙的空間型態

Table 5. Flows of return migration of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流動縣市別	縣市人口數	遷徙率				遷徙效率
		遷出 (A)	遷入 (B)	粗遷徙 (C=A+B)	淨遷徙 (D=B-A)	(|D/C|)
	(人)	(%)	(%)	(%)	(%)	
所有人口	121,960	9.7	9.7	19.5	0.0	0.0
臺北縣	22,917	13.4	0.2	13.6	-13.1	1.0
宜蘭縣	2,679	7.2	13.6	20.8	6.4	0.3
桃園縣	20,589	8.8	0.9	9.7	-7.8	0.8
新竹縣	4,289	7.2	13.4	20.6	6.2	0.3
苗栗縣	2,035	6.0	15.3	21.4	9.3	0.4
臺中縣	7,293	20.8	2.9	23.8	-17.9	0.8
彰化縣	1,882	14.3	0.0	14.3	-14.3	1.0
南投縣	3,344	4.6	18.5	23.2	13.9	0.6
雲林縣	1,827	5.4	0.0	5.4	-5.4	1.0
嘉義縣	993	7.3	21.8	29.0	14.5	0.5
臺南縣	1,681	15.5	0.0	15.5	-15.5	1.0
高雄縣	5,652	10.4	8.8	19.3	-1.6	0.1
屏東縣	10,129	2.3	22.5	24.8	20.2	0.8
臺東縣	6,532	7.5	46.7	54.2	39.2	0.7
花蓮縣	7,963	4.6	44.0	48.6	39.4	0.8
澎湖縣	120	10.9	0.0	10.9	-10.9	1.0
基隆市	4,280	4.8	0.0	4.8	-4.8	1.0
新竹市	1,178	13.7	0.0	13.7	-13.7	1.0
臺中市	3,096	16.4	0.0	16.4	-16.4	1.0
嘉義市	446	12.8	0.0	12.8	-12.8	1.0
臺南市	779	12.1	0.0	12.1	-12.1	1.0
臺北市	6,743	11.3	0.0	11.3	-11.3	1.0
高雄市	5,520	9.5	0.0	9.5	-9.5	1.0

資料來源：同表1。

計算各縣市的遷徙效率，發現各縣市於吸收或排除重複遷徙者的遷徙效率皆不甚理想，僅臺北市、屏東縣與彰化縣差強人意；連續遷徙以花蓮縣、臺東縣及桃園縣的效率最突出，而由於回流遷徙

的操作型定義爲回到族群聚落者，故在非原住民原鄉的縣市，皆無回流遷徙者的流入，回流遷徙效率均爲 1，共十一個縣市呈此狀態，顯示各縣市在吸納或排擠回流人口上皆具效益 (見上表 5)。重複遷徙於全臺各縣市間的人口流向，可見下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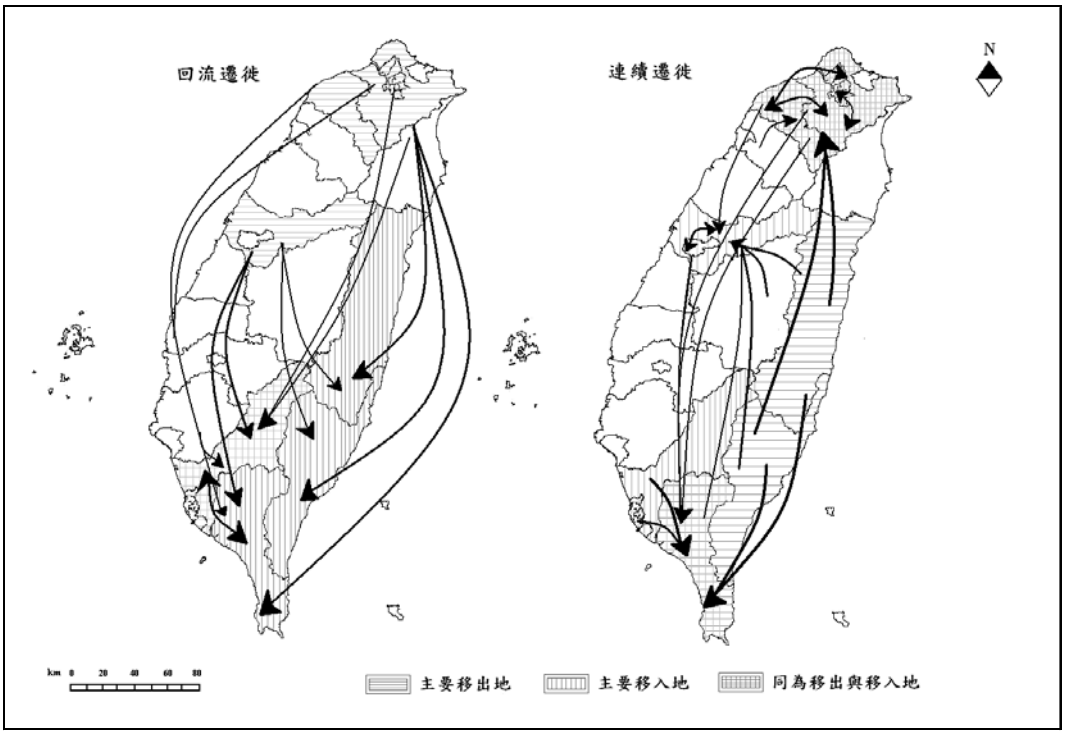


圖 3 原住民族重複遷徙流向

Fig. 3. Spatial pattern of flows of repeat migrants for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二) 重複遷徙對區域社群人力資本的影響

從以上的討論可發現連續遷徙與回流遷徙的選擇性與流動模式皆異，對原居地與目的地的影響亦不相同，由於遷徙具有選擇性，不同特質的遷徙者對原居地與目的地各項因素的反應不一。許多研究顯示遷徙者的人口特質介於原居地與目的地人口之間：從鄉村來的遷徙者教育程度高於原居地未遷徙的人，但比目的地人口的教育程度低，故對原居地與目的地而言，經選擇性篩選的遷徙者勢必會影響區域的人口素質 (Lee, 1966)。原住民族的遷徙對區域人口素質的影響雖因數量較少而稀釋，但對各區域原住民族社群的影響較大，因社會網絡 (social network) 爲遷徙過程的重要機制，社會網絡可提供遷徙者目的地的勞動市場資訊，可降低遷徙過程的成本與風險 (Sassen, 1995; Portes, 1995; Massey *et al.*, 1993; 1994)，故自各區域原住民社群人力資本的異動，可概略推知遷徙與區域的互動關係：當遷徙人口自某地移入或移出，可視爲該地對遷徙者具有正向或負向驅力(即此區域對遷徙者具拉力或推力)，隨著人口的流動將進一步影響目的地與原居地的人口素質，故原住民的流動將影響移出與移入地社群

的人力品質，社群內的社會網絡及社會資本亦隨之變動，連帶影響後續遷徙者的決策，當某些群體長期地移往某特定區域，該地對此社群後續遷徙者的吸力將更明顯。

教育與在職經驗爲勞動人口人力資本的兩個重要指標，然 2000 年普查並無工作年資資訊，故以教育爲人力資本的替代變項，以各級教育程度者在各縣市的淨遷徙狀態判別各縣市人力資本存量的變化，並自品質與數量兩方面檢視。品質即各級教育程度淨遷徙率的波動趨勢，由遷徙率可判別各縣市對遷徙人口的推力或拉力，若該縣市淨遷徙率隨教育程度呈遞增／遞減趨勢，即淨遷徙狀態與教育程度呈正向／負向關係 (教育程度越高／低，淨遷徙率越高／低)，意味該縣市的人力資本存量將因遷徙人口獲得改善；數量即爲各級教育程度者的淨遷徙量，先考量教育程度遷徙率趨勢，復以淨遷徙總量爲依歸。

以此推知，各縣市原住民族社群的人力資本存量將因重複遷徙的流動朝四個方向變化：質量俱增、質量俱減、質升量減與質降量增。所謂質量俱增，即教育程度與淨遷徙狀態呈正向關係，對區域社群人力資本品質有提升的正面效益，且以淨流入爲主，故社群人口總量增加；所謂質量俱減，即教育程度與淨遷徙狀態呈負向關係，對當地社群人力資本品質有惡化的負面影響，其淨遷徙量呈淨流失，亦減少區域社群人口的總數；所謂質升量減，即教育程度與淨遷徙狀態呈正向關係，對社群人力資本品質有提升的正面效益，但淨遷徙總量呈淨流失，故遷徙可提升當地社群的人力資本品質，但數量卻是降低的；所謂質降量升，即教育程度與淨遷徙狀態呈負向關係，產生降低當地社群人力資本品質的負面作用，但以淨流入爲主，故社群人口總數增加。

表 6 顯示，自重複遷徙來看，區域人力資本的變動僅桃園縣質量俱增、臺北縣市與臺中市的質升量減，及原住民聚居縣市 (屏東縣、臺東縣與花蓮縣) 的質量俱減趨勢較明顯，但僅看重複遷徙將忽略連續與回流遷徙相悖的遷徙選擇性，故以下分別討論連續及回流遷徙對區域人力資本的影響：

表 6 各縣市社群人力資本存量之質量變動：按遷徙類型分

Table 6. Changing pattern of prefectural human capital stock by migration type.

遷徙類型	區域社群人力資本變動方向			
	質量俱增	質量俱減	質升量減	質降量增
重複遷徙	宜蘭縣 嘉義縣 桃園縣 澎湖縣 南投縣	高雄縣 嘉義市	臺北縣 臺南縣 臺南市 彰化縣 新竹市 臺北市 雲林縣 臺中市 高雄市	新竹縣 臺東縣 苗栗縣 花蓮縣 屏東縣
連續遷徙	臺北縣 臺中市 澎湖縣 臺南市 新竹市 高雄市	苗栗縣 屏東縣 南投縣 臺東縣 嘉義縣 花蓮縣	臺北市	宜蘭縣 臺中縣 臺南縣 桃園縣 彰化縣 高雄縣 新竹縣 雲林縣 基隆市
回流遷徙	宜蘭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嘉義縣	無	臺北縣 雲林縣 基隆市 臺南市 桃園縣 臺南縣 新竹市 臺北市 臺中縣 高雄縣 臺中市 高雄市 彰化縣 澎湖縣 嘉義市	新竹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1. 質量俱增

宜蘭縣、桃園縣、南投縣、嘉義縣與澎湖縣之縣市人力資本存量皆因重複遷徙呈質量俱增趨勢。考量品質與數量，桃園縣品質提升幅度雖小但數量極大，有較明顯的正面效益，澎湖縣品質上升幅度雖大但數量小，正面效益不彰，宜蘭縣與南投縣因數量具一定水準，對區域人力品質提升亦明確。六縣市因連續遷徙呈此狀態，分別是臺北縣、澎湖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臺北縣因移入數量眾多，而對區域人力品質的提升有加乘效果，高雄市、臺中市、新竹市的正面效益亦大，臺南市與澎湖市的淨遷徙數量極少，雖對區域人力資本有正面效益但效果有限，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與嘉義縣此四縣市因回流遷徙而出現質量俱增的狀態，南投縣因移入數量眾多具加乘效果，正面效益較大，其餘三縣淨遷徙量較小，雖有正面效益但效果有限。

2. 質量俱減

高雄縣與嘉義市原住民社群的人力資本存量因重複遷徙呈質量俱增趨勢。嘉義市品質下降趨勢較高雄縣明顯，但兩縣市之淨遷徙量皆小，在整體人力資本的下降趨勢因數量稀少得以緩和；六縣市之連續遷徙呈此狀態，分別是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與花蓮縣。臺東縣、花蓮縣、屏東縣品質下降態勢明顯且數量極大，對區域性人力資本質量的負面衝擊較明顯，南投縣、苗栗縣與嘉義縣雖呈負向影響，但移入數量較少負面影響亦減小。然各區域將都未出現因回流遷徙導致的區域人力資本質量俱減的狀態。

3. 質升量減

九縣市社群人力資本存量因重複遷徙呈質升量減趨勢，分別是臺北縣、彰化縣、雲林縣、臺南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與高雄市。臺北縣、臺北市與臺中市社群人力資本的提升因龐大的淨流量益發明顯，相較於此三縣市的龐大淨流量，其餘縣市淨流量極微，故正向效益較不明顯；僅臺北市社群因連續遷徙而出現質升量減狀態，臺北市社群人力資本品質因有較多低人力資本者移出與較少高人力資本者移出，故雖呈淨流失狀態，但品質因而明顯改善；回流遷徙對各縣市社群人力資本的影響，以質升量減的趨勢爲多，共十五縣市因回流遷徙呈質升量減狀態，其中，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因淨遷徙量大，使境內人力資本提升效益更明顯，其餘縣市則因數量少，正面效益因而有限。

4. 質降量升

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與花蓮縣的人力資本存量因重複遷徙呈質降量升趨勢。屏東縣與花蓮縣人力資本品質下降幅度大且淨流入數量多，負面效益越發明顯，臺東縣因數量較大，故其區域人力品質的惡化亦明顯，新竹縣與苗栗縣則因數量少，負面衝擊得以減緩；連續遷徙對多數縣市之原住民社群，產生人力資本質降量升的影響，有十縣市社群呈此狀態，其中桃園縣、臺中縣、基隆市所承受的負面影響較大且明顯，而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臺南縣、高雄縣、嘉義市雖受負面效益影響，但移入數量不多，負面影響得以減緩，新竹縣、屏東縣、臺東縣與花蓮縣因回流遷徙而呈此狀態。花蓮縣、臺東縣與屏東縣社群人力資本品質呈下降趨勢，且有大量的淨流入人口，使品質惡化效應更爲明顯，新竹縣雖呈此趨勢，但移入量較少，品質惡化趨勢較不顯著 (各縣市之區域人力資本變動分類請參見上表 6)。

若從各區域流動體系來看遷徙類型對縣市人力資本的影響，則北部「臺北縣－臺北市－桃園縣」

體系中，臺北縣對高人力資本者較具拉力 (表現在連續遷徙者的流入)，對低人力資本者具推力 (表現在回流遷徙的流出)；臺北市的人力資本篩選則表現在對低教育程度連續遷徙者的推力；桃園縣雖對低人力資本者具推力 (回流遷徙的流出)，然低教育程度連續遷徙者的大量湧入，使其人力資本篩選機制並不明顯。中部「臺中縣－臺中市」體系中，以臺中市對人力資本高者較具拉力 (連續遷徙者的流入)，對低人力資本者具推力 (回流遷徙的流出)；臺中縣與桃園縣狀況相似，篩選機制亦不明確。南部「屏東縣-高雄縣」體系，屏東縣對人力資本高者具推力 (連續遷徙者的流出)，對低人力資本者具拉力 (回流遷徙的流入)，高雄縣如同桃園縣及臺中縣，於連續遷徙呈人力資本的負向篩選、回流遷徙的正向擷選機制。東部「花蓮縣－臺東縣」體系，對人力資本高者具推力 (連續遷徙者的流出)，對低人力資本者具拉力 (回流遷徙的流入)，多半送出高人力資本者，但在回流遷徙者的接收上並無明顯的人力資本差異。

結論及討論

若欲揭開原住民族長久以來的弱勢社會位置與高度的流動性之間的悖謬，回答歷來研究者所關切的問題，須先掌握原住民族遷徙行爲的特殊模式。本文運用 2000 年普查的整體資料並區分原住民族的遷徙類別，初級遷徙相對而言較爲單純，故自重複遷徙著手，簡述重複遷徙者之特質與遷徙選擇性，討論空間別的流動狀態，整合各縣市的遷徙數量，確立各地理區域的流動體系，自教育別遷徙趨勢判讀連續與回流遷徙對區域社群人力資本的影響，延伸討論未來研究方向。

原住民族的重複遷徙在人口特質上大致與理論預期相符：連續遷徙爲教育的正向選擇，回流遷徙則爲教育的負向選擇。連續與回流遷徙的差別遷徙亦有相同之處：同樣以男性遷徙率較高，以離婚分居者的遷徙率爲最高，理論預期遷徙率應較高的單身者遷徙率卻最低，顯示歷經家庭解組者遷徙率較高，皆以有工作者的遷徙率較高；但兩者亦在某些特質上有所差異：連續遷徙以家計負責人較易遷徙，而回流遷徙則以非家計負責人遷徙傾向較高，連續遷徙以三級產業從業者較易遷徙，回流遷徙則以一級產業爲最高。Lin *et al*. (1999) 曾運用 1990 年普查資料，研究 25-29 歲的年輕勞動力的回流與連續遷徙，兩者在差別遷徙確有不同：已婚、離婚與喪偶者較單身者易進行重複遷徙，家計負責人作回流遷徙的比率低於非家計負責人，但作連續遷徙的比率則高於非家計負責人，該研究證實了回流遷徙係強烈選擇低人力資本者，連續遷徙則選擇高人力資本者。比較該次對一般民眾與本研究對原住民族的發現，原住民與漢人在重複遷徙的差別選擇的各項遷徙傾向大致相同，但原住民族的不論是連續遷徙率或回流遷徙率，皆明顯高出漢人許多。

原住民族的重複遷徙在空間上具三個基本特質：一是毗鄰性的移動，一是區域性核心的移動，一是原住民高度聚居縣市的移動，重複遷徙於各地理區域形成不同的交換體系：北部「臺北縣－臺北市－桃園縣」體系，中部「臺中縣－臺中市」體系，南部「屏東縣－高雄縣」體系，及東部「花蓮縣－臺東縣」體系。比較各縣市在重複遷徙中的功能角色，發現臺北縣、臺北市與臺中市在原住民重複遷徙中具同等功能，既是區域流動體系之核心，亦發揮擇選優質人力的機制，而桃園縣、臺中縣與屏東縣則爲同等功能，爲人力資本的篩選機制不彰的區域流動核心，臺東縣與花蓮縣亦具功能同等性，扮演區域流動核心的角色，在連續與回流遷徙類型中，幾乎擁有一致的流動模式。

若比照漢人重複遷徙者的空間流動型態，發現漢人連續遷徙的主要考量的是移入地的人口規模，人口規模大者意味著高經濟成長率、高所得水準與低失業水準，人口規模最大的臺北縣，吸納了大部分的連續遷徙者，連續遷徙者絕大多數是在城市間流動，部分是從鄉村到城市的人口，多數的連續遷徙者是遷徙至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 (如臺北縣)，或都市化程度最高的三大都會區；而回流遷徙多半是城市到鄉村的遷徙方向，多數的回流遷徙者都是從都市地區移出的，但亦有受勞動市場要素影響而從鄉村到都市、或在都市間的回流遷徙者 (Lin and Liaw, 1999)，此與原住民族的流動方向亦相似，但由於原住民族在臺灣的分布特性，故東部的花蓮縣與臺東縣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且原住民族於不同地理區域的人口交換，原住民族呈現特定縣市間的交換行爲 (如花蓮與臺北桃園地區的密切交換、臺東、屏東、高雄三地的密切交換)，較之漢人北部人口淨流入的單極發展趨勢，差距甚大。

考量教育程度別遷徙趨勢與淨遷徙數量，各縣市原住民社群的人力資本變動情形大致呈現質量俱增、質量俱減、質升量減與質降量升此四種狀態，重複遷徙對各縣市的影響方向將因遷徙類型而異，但仍有其共通的趨勢：連續遷徙或回流遷徙對七縣市 (臺北縣、臺北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與澎湖縣) 皆有提升區域人力資本品質的正面效益，以上縣市多爲都市化程度較高的縣市 [13]；連續遷徙與回流遷徙對四縣市 (新竹縣、屏東縣、花蓮縣與臺東縣) 的社群人力資本存量皆爲負面的惡化作用，此四縣市亦爲多數原住民原鄉聚落所在 [14]。

值得注意的是，都市化程度亦高的桃園縣與基隆市，雖吸納大量連續遷徙人口，卻降低區域人力資本的品質，由此可知，都市化程度雖爲吸引高人力資本的要件 (對高人力資本具吸力，對低人力資本具推力)，但仍有其他因素影響遷徙者重複遷徙選擇 (如不同區域的產業結構將吸引不同人力資本者的流入，區域性資本的拉力、前次遷徙距離、遷徙地毗鄰性等)；而原住民原鄉縣市因流失高人力資本與低人力資本者的回流，使區域人力資本因遷徙而降低。綜上，北部體系中臺北縣與臺北市對連續或回流遷徙皆具正面淘選功能，桃園縣僅對回流遷徙具正面篩選功能；中部體系以臺中市對連續及回流遷徙較具篩選機制，臺中縣僅對回流遷徙具正面篩選功能；南部體系對回流遷徙具正面篩選功能，對連續遷徙則無；東部體系無論在連續或回流上，皆呈現人力資本的負向篩選機制。

重複遷徙與區域人力素質的關連性，主要在於日後政府若欲推行相關政策或施行某些經濟方案時，有助於施政者或籌劃者掌握當地的人力資源，了解當地是否有足夠與適當的人力與人數以支持相關方案的推行。依研究者田野調查的經驗，原鄉普遍存在著有資源卻難以取用的狀況，原住民縱使知道有相關單位可以提供資源，但卻無法藉由正常的途徑取得，舉凡文建會、原民會所推行的方案與計畫，人力凋零的部落難以寫出符合規定的計畫書以取得補助；又如某些部落即使有志之士想活絡地方經濟、重現地方生命力，多數是孤掌難鳴，未能得到同儕的響應與支持；原住民族同鄉或同族社群的緊密聯繫，往往是個人取得資源與資訊的主要管道，故自遷徙與地方社群人力資本的觀點也可觀察到原住民族的流動，對區域社群人力資本質量的影響，當某些區域社群的人力資本持續流失時，是哪些區域社群的人力資本因遷徙而受惠？而這些優勢人力資本的社群是否存在著族群內部與族群間的連結，又或者擁有優勢人力資本的原住民個人，已被整合進主流大社會，脫離了原住民的族群網絡？又，若欲發展原住民族事務與相關活動的推展，自哪些區域的社群著力成效較爲顯著？社群人力資本的優劣與發展趨勢，對個人的遷移而言是否有明確的影響？這些都須根基於區域社群人力資本的研究，方能作進一延伸討論。

本文係原住民社會流動之先行研究，主要貢獻在於遷徙類型的判別，以往對原住民遷徙研究將遷徙視爲一同質的行動，未能對遷徙進行更細緻的區分，本研究將遷徙分類並分析重複遷徙的人口特質、選擇性與空間流動特質，及遷徙對區域社群資本品質的影響，未來將據此建立原住民族遷徙模型，匯入相關外部因素以建立更精確的遷徙模型，如經濟因素 (各區域之經濟指標)、族群因素及政策因素 (如原鄉的區域發展計畫、地方政府的原住民政策與相關福利給付)，如此方能回答相關研究一貫的關懷：何以高遷徙率並未出現社經地位的提升、相關政策的施行究竟有何成效，望能找出原住民於大社會的相對弱勢位置的改善之道。

註　解

1. 「山胞經濟與生活素質調查」中將僅調查至都市謀生的原住民，但此與現今所謂的「都市原住民」概念不盡相同，至都市謀生的原住民可能以通勤的形式往返都市與原鄉，戶籍仍留在原鄉，但「都市原住民」指的是設籍在都市的原住民，兩者所包含的對象並不相同。
2. 國內遷徙調查乃人力運用資料之附帶調查，其樣本以漢人 (閩南、客家與外省) 爲主，若有原住民族樣本亦爲少數，故以遷徙調查的漢人遷徙率與原住民族遷徙作對話。
3. 該調查並未對遷徙類型進行區分，各類遷徙的遷徙率係研究者向中研院調查研究中心學術資料庫申請該筆資料，運用調查中出生地、初次遷徙地點、是否曾遷徙、居住過縣市數量、現居地縣市等題項，進一步辨識其遷徙類型並計算其遷徙率。關於該調查的內容，請見傅仰止與伊慶春編 (2002)。
4. 如 1990 年代的臺北市，遷出與遷入總量相當，卻因不同遷徙類型而影響人力資本存量：臺北市多吸納教育程度較高的初級遷徙或連續遷徙者，而送出教育程度較低的回流遷徙者，故人力資本總量不變，質卻提升；而農業縣市則因不斷送出高教育程度的初級與連續遷徙者，接受低教育程度的回流遷徙者，使人力資本品質有惡化之虞 (Lin and Liaw, 2000)。
5. 普查問項僅登錄工作狀態 (有工作、無工作)，無法區辨此工作狀態是否等同於就業狀態。
6. 老年人口的遷徙爲遷徙研究的另一主軸，老年人口之遷徙動向隨生命週期而異 (Setterten, 2004)，剛退休的年輕老人 (65-70 歲之間) 身體尚強健，故遷往風光明媚適合退休養老的地方 (如美國老年人退休後遷往佛羅里達州)，但隨年齡漸增身體機能日益衰退 (70-75 歲)，則遷往子女、親友居，以便子女親友就近照顧，而老老人 (75 歲以上) 的身體健康日漸惡化、須長期的照顧安養，則將遷往醫療安養院所，完成此生最後的遷徙 (Rogers, 1988; 1992)。
7. 以縣市別作爲遷徙與否的判準係因普查之五年間遷徙雖追問村里，但五年前居住地的登記卻僅登記到縣市別，故以縣市作爲判準。
8. 如南投縣望美鄉原住民總人口 1,337 人，以布農族 1,147 人最多，故望美鄉判別爲布農族原鄉；縣內同富村原住民總人口 101 人，阿美族與布農族各佔三成，故標示爲多族部落。
9. 2000 年普查中原住民總人口爲 397,172 人中，3,142 人聚居於多族部落 (佔總數之 0.8%)，其他族群有 349 人 (0.1%)，兩者總和不到總體之 1%，爲求研究準確性，暫先排除居住於多族部落與其他族群部落的討論，排除多族與其他族群原鄉後共 493 個村里。

10. 原住民學生結構主由義務教育階段的國中小學生所組成 (75.0%)，高中職階段學生次之 (14.0%)，高等教育佔少數 (11.0%)，每 100 個原住民學生中，75 人是國中或國小學生，10 人是大專學生，原住民學生的整體結構層級較低的現象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4)；原住民就業調查 15 歲以上教育程度，以國小教育程度者爲最多 (34.5%)，次爲高中職 (33.2%)，再次爲國初中 (20.9%)、專科 (7.5%) 及大學 (4.1%)。
11. 人口於不同疆界的流動，於遷徙研究有固定用語，境內遷徙 (internal migration) 人口的流動標示爲遷出 (out migration) 與遷入 (in migration)，若爲跨國遷徙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則以移出 (emigration) 移入 (immigration) 標示之。
12. 年齡別遷徙選擇性的遷徙歷程研究，可依生命階段來討論，現今的生命歷程分成三階段討論：工作前的就學與訓練階段、持續工作階段、休閒與退休階段，休閒與退休生命階段參見註解 6。
13. 此七縣市中僅澎湖縣爲都市化程度較低的縣市，然澎湖縣的各項指標皆突出，因原住民人口基數較少所致，嘉義市與臺南市亦爲此狀況。
14. 534 個單一族群原鄉中，有 409 個原鄉部落在此四縣市，約涵蓋七成六的原住民原鄉部落。

謝　辭

本研究係作者進行的原住民遷徙及原住民勞工流動研究之部分成果，研究經費係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計畫」主題計畫及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失業勞工的回流及連續流動及再就業」(計畫編號：NSC 94-2415-H-001-034；NSC 95-2415-H-001-008) 所支持，部分經費由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制度與行爲專題研究中心計畫「臺灣勞動人口的變遷」支持，作者對中央研究院及國科會之支持表示感謝，亦感謝章英華教授的意見及建議，任何批評及建議皆歡迎。

引用文獻

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2006) **行政院主計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580&CtUnit=1183&BaseDSD=7。[2007.10.30]

王人英 (1967) **臺灣高山族的人口變遷**，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朱柔若 (2001) 都市原住民勞動史，**臺灣原住民史－都市原住民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91-12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4) **臺灣原住民族統計年鑑**，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金泡 (1983) **臺北市、高雄市山胞居民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南投：臺灣省政府。

原住民族就業調查 (2006)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http://www.apc.gov.tw/chinese/docList/docList.jsp?cateID= A001114&linkParent= 49 & linkSelf =329&linkRoot=4。[2007.9.30]

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 (2002, 2006)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http://www.apc.gov.tw/chinese/docList/docList.jsp?cateID= A000447&linkP arent=49&linkSelf=260&linkRoot=4。[2007.9.30]

家庭收支調查 (2002, 2006) **行政院主計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9882 &CtNode

=3241。[2007.10.30]

國內遷徙調查 (2002) **行政院主計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9747&ctNode=3310。[2007.10.30]

張建中 (1997) **歧視、教育與原住民的貧窮：對烏來地區原住民低收入戶的實觀察**，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清富 (2001) 都市原住民社會問題史，臺灣原住民史：都市原住民史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張曉春 (1974) 臺北地區山地移民調適初步調查研究，**思與言**，11 (6): 1-21。

陳昭帆 (2001) **社會變遷與弱勢族群－原住民的遷移、就業與歧視問題**，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茂泰、孫大川 (1994) **臺灣原住民族族群分佈之研究**，臺北：內政部。

傅仰止 (1985a) 都市山胞研究的回顧與前瞻，**思與言**，23 (2): 65-81。

傅仰止 (1985b)「邊際人」的理論傳承，**中國社會學刊**，9: 123-144。

傅仰止 (1993) 都市阿美族的聚居生活形態：以西美社區爲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4: 163-214。

傅仰止 (1994) 臺灣原住民困境歸因解釋：比較漢人觀點與原住民觀點，**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7: 35-8。

傅仰止 (2001) 都市原住民概說，臺灣原住民史－都市原住民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50。

傅仰止、伊慶春編 (2002) **社會意向電話調查 90 年度執行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黃美英 (1996) **從部落到都市：臺北縣汐止鎮山光社區阿美族遷移史**，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黃毅志 (2001) 都市原住民階層變遷史，**臺灣原住民史：都市原住民史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詹火生 (1991) **臺北地區都市山胞青年活動生活狀況與就業需求之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專題研究報告，臺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蔡瑞明 (1984) **臺灣高山族社會流動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高橋 (1991) **臺灣山胞遷移都市後適應問題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瞿海源 (1983) 臺灣山地鄉的社會經濟地位與人口，**中國社會學刊**，7: 157-75。

顏瑞儀 (1998) **給他們一份工作！？大臺北地區原住民勞工就業現況與就業促進政策之探討**，國立臺灣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

Da Vanzo, J. S. and Morrison, P. A. (1981) Return and other sequences of mig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Demography*, 18 (1): 85-101.

Grant, E. K. and Vanderkamp, J. (1985) Migrant information and the remigration decision: further evidence, *Southern Economics Journal*, 151: 1202-15.

Grant, E. K. and Vanderkamp, J. (1986) Repeat migration and disappointment, *Canadian Journal of Regional Science*, 9: 299-322.

Herzog, H. W. and Schlottmann, A. M. (1983) Migrant information, job search and the remigration decision,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50: 43-56.

Lee, E. S. (1966)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3: 47-57.

Lin, J. P. and Liaw, K. L. (1999) Return and onward migrations and their determinants of the young labor force in Taiwan: evidence from the data of the1990 census,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20: 63-92.

Lin, J. P., Liaw, K. L. and Tsay, C. L. (1999) Determinants of fast repeat migrations of the labour force: evidence from the linked national survey data of Taiwan,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31 (5): 925-945.

Lin, J. P. and Liaw, K. L. (2000) Labor migrations in Taiwan: characteriz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based on the data of the 1990 Censu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32(9): 1689-1709.

Massey, D. S., Arango, J., Hugo, G., Kouaouci, A., Pellegrino, A. and Taylor, J. E. (1993)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 review and appraisal,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 (3): 431-466.

Massey, D. S., Arango, J., Hugo, G., Kouaouci, A., Pellegrino, A. and Taylor, J. E. (1994) An evaluation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theory: the north American case,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 (4): 699-751.

Portes, A. (1995) Economic sociology and the sociology of immigration: a conceptual overview. In: Portes, A. (ed.) *The Economic Sociology of Immigration: Essays on Networks, Ethnicity, and Entrepreneurship*, NY: Russell Sage, 1-41.

Rogers, A. (1988) Age pattern if elderly migration: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Demography*, 25 (3): 355-370.

Rogers, A. (1992) Introduction. In: Rogers, A. (ed.) *Elderly Migration and Population Redistribu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London: Belhaven Press, 1-15.

Rogers, A. and Castro, L. J. (1986) Migration. In: Rogers, A. and Willekens, F. J. (eds.) *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A Multiregional Comparative Study*, Doedrecht: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57-209.

Rogers, A. (1992) Introduction. In: Rogers, A. (ed.) *Elderly Migration and Population Redistribu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London: Belhaven Press, 1-15.

Sassen, S. (1995) Immigration and local labor market. In: Portes, A. (ed.) *The Economic Sociology of Immigration: Essays on Networks, Ethnicity, and Entrepreneurship*, NY: Russell Sage, 87-127.

Setterten Jr., R. A. (2004) Age structuring and the rhythm of the life course, In: Mortimer, J. T. and Shanahan, M. J. (eds.) *Handbook of the Life Course*, NY: Springer, 81-98.

Sjaastad, L. A. (1962) The costs and returns of human migr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Supplement*, 70: 80-93.

2007 年 11 月 30 日　收稿
2008 年 9 月 4 日　修正
2008 年 11 月 6 日　接受